

大田县人民政府文件

田政规〔2025〕2号

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的通告

“孔明灯”属高空明火飞行物，放飞后滞空时间长，飘行距离远，极易引发火灾事故。为保障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防范火灾事故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就在全县范围内禁止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任何单位、个体经营户和个人在全县区域范围内违反规定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。

二、凡违反规定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，造成森林火灾和火灾事故的，由公安和消防部门依法予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

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凡违反规定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，拒不服从管理，妨碍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理。

四、广大群众应自觉维护社会公共安全，任何单位、个体经营户和个人对违规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的行为，都应积极予以劝阻和向有关部门举报。举报电话：大田县公安局，110；大田县消防救援大队，119；大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0598-7221113；大田县应急管理局：0598-7220737；大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：0598-7222192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3日印发